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环环保

股票代码：300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中段时代广场内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中段时代广场内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环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中环环保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中段时代广场内

法定代表人：江海萍

注册资本：64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343775780L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永莲	2144	33.50
2	江海萍	1088	17.00
3	李杰	240	3.75
4	江琼	160	2.50
5	刘俊	160	2.50
6	徐志伟	160	2.50

7	刘钊	160	2.50
8	管文岁	160	2.50
9	汪正标	160	2.50
10	丁浩	120	1.88
11	钱华	120	1.88
12	张启山	120	1.88
13	胡新权	120	1.88
14	翟夹道	120	1.88
15	姚頔	120	1.88
16	张青华	80	1.25
17	邹海燕	80	1.25
18	胡艳艳	80	1.25
19	秦健	80	1.25
20	刘广昌	80	1.25
21	朋根发	80	1.25
22	胡张记	80	1.25
23	徐文静	64	1.00
24	汪健	64	1.00
25	姚军武	64	1.00
26	向凤	64	1.00
27	颢孙胜利	64	1.00
28	张秀青	40	0.63
29	王锋	40	0.63
30	唐文	40	0.63
31	王安磊	40	0.63
32	朱春友	40	0.63

33	柏云海	44	0.63
34	程元	24	0.37
35	郭莺	24	0.37
36	朱贯林	24	0.37
37	马立春	16	0.25
38	付平君	16	0.25
39	侯琼玲	16	0.25
40	姚朝阳	8	0.12
合计		6400	100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出资人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其中，宋永莲、江琼、向凤为公司现任董事，付平君、程元为公司现任监事，钱华、胡新权为公司现任高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江海萍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 6,40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3,999,800 股，还持有公司股份 8,0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且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8,0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永新县中勤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4.14	22.65	0.1416
	集中竞价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4.79	34.7	0.2169
	集中竞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4.98	13.7	0.0856
	集中竞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4.59	1.75	0.0109
	集中竞价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4.77	0.7	0.0044
	集中竞价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4.7	2	0.0125
	集中竞价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5.6	8.8	0.0550
	集中竞价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4.99	4.7	0.0294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2 日	15.28	2	0.0125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5 日	15.98	3	0.0187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6 日	16	4	0.0250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6.12	0.5	0.0031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6.34	0.5	0.0031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6.46	1	0.0062
	集中竞价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3.62	3	0.0187
	集中竞价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3.29	13.5	0.0844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2日	13.3	3	0.0187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5日	13.97	3	0.0187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7日	15.5	7.12	0.0445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8日	15.4	0.4	0.0025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2日	15.20	6.2	0.0387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3日	15.99	29.98	0.1874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1号	15.52	6	0.0375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2号	15.29	20.2	0.1262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5日	14.81	53.5	0.3344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0日	12.61	2.25	0.0141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12.91	2	0.0125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1日	15.26	52.7	0.3294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4日	16.76	44.6	0.2787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5日	15.61	2.75	0.0172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3日	15.74	0.8	0.0050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4日	16.29	7.5	0.0469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8日	16.5	7.5	0.0469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7日	14.19	2	0.0125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4日	13.26	1.98	0.0124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29日	13.8	30	0.1875
合 计		--	--	399.98	2.4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0	7.5	8,000,2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7.5	8,000,2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000,200 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中环环保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22 日	13.3	3	0.0187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25 日	13.97	3	0.0187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27 日	15.5	7.12	0.0445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8 日	15.4	0.4	0.0025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12 日	15.20	6.2	0.0387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13 日	15.99	29.98	0.1874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21 号	15.52	6	0.0375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22 号	15.29	20.2	0.1262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25 日	14.81	53.5	0.3344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10 日	12.61	2.25	0.0141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11 日	12.91	2	0.0125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21 日	15.26	52.7	0.3294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24 日	16.76	44.6	0.2787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25 日	15.61	2.75	0.0172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3 日	15.74	0.8	0.0050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4 日	16.29	7.5	0.0469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8 日	16.5	7.5	0.0469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17 日	14.19	2	0.0125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24 日	13.26	1.98	0.0124
合 计		--	--	253.48	1.5842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入中环环保股份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江海萍

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报备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1、联系电话：0551-63868248
- 2、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 3、联系人：胡新权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中环环保	股票代码	300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中段时代广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2,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7.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8,000,200 股</u> 变动比例： <u>4.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江海萍

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